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3,8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0.900000 元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2 年 5 月 2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2 年 5 月 29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2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326 号

咨询联系人：周彬

咨询电话：0535-6737695

传真电话：0535-6737695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5 月 23 日